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0147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
承辦人：廖振聰

電話：0422124885~211

電子信箱：liaol01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家字第1060013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部函、教育部徵選優良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計畫(1060013350\_Attach01.pdf、1060013350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徵選優良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請鼓勵所轄家庭教育機構人員或志工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18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6002340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8條，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團體如下：

(一)家庭教育中心。

(二)各級社會教育機構。

(三)各級學校。

(四)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。

(五)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。

三、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私立機構或團體，請業管機關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學務處

收文:106/02/22



1060000687

有附件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2017-02-22  
09:09:38  
電子公文



裝



訂

線